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6 人，持有股份 133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.01%。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）5 人，持有股份 133,120,000 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 人，持有股份 30,000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文君律师、牛彩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王福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. 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. 《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弃权 0 股。

6. 《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. 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200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. 《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王福军、蒋志坚、贺旭亮、聂海涛、陈巨昌、徐至诚、钱志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从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5 月 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

王福军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蒋志坚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贺旭亮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聂海涛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陈巨昌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徐至诚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钱志新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9. 《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选举张伟民、谢士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从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5 月 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

张伟民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谢士鸣，同意 133,1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议案 6 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其余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文君律师、牛彩萍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